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52號

原告 郭振源

訴訟代理人 許仲盛律師

被告 楊甯傑即高雄市私立高見文理短期補習班

0000000000000000

高漢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伍秀惠

被告 李忻鐔即高雄市私立高鋒文理短期補習班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智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競業禁止義務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捌佰玖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、第249條第1

01 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對於被告等之競業禁止義務不存在，其陳
03 報本案確認競業禁止義務不存在所受之財產上客觀利益為新
04 臺幣(下同)1,099,200元(計算式：競業禁止期間24個月×月
05 薪45,800元=1,099,200元)，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06 為1,099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，扣除原告前
07 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9,890元。茲依
08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9 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14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5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17 書記官 劉玟君